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1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7.07%，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9.47%,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5,000万元,该融资为三笔业务,一笔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二笔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各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0,652.8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35,652.85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347.1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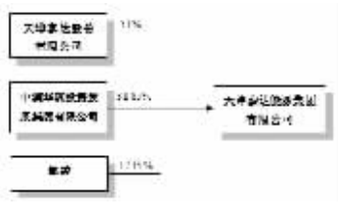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47,435.47
负债总额	559,800.63	606,929.44
流动负债总额	559,530.67	606,619.17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290.94
净资产	38,186.51	40,506.03
–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289,550.19
利润总额	2,656.88	3,064.29
净利润	1,943.88	2,319.5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就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就国内信用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两笔各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7.07%。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一审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项目代建资金529,215,332元(含逾期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发展”)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扬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丰置业”)因委托代建合同纠纷起诉扬州泰达发展(被告一)、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被告二)和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被告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扬州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一)、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被告三)

(二)案件事实

被告一系被告三委托的广陵新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单位，被告二系被告三委托的项目付款责任主体,原告系被告一委托的拆迁安置房代建主体。

2012年5月1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广福花园拆迁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代建协议》),由被告一将广福花园项目四期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委托原告实施。《代建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当负责协助以原告名义取得划拨用地、立项、申报建设等各项手续,原告在办妥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代建工作并交房,被告一按照竣工验收之日付50%、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付 30%、交付之日起24个月内付20%余款的方式付款。

原告实际于2016年12月9日竣工,将房屋交付被告安置拆迁户。经结算,代建总价594,956,159元,但被告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付款。

2020年7月1日,被告二、三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加入被告一的债务。目前两被告亦未履行给付未付工程款的义务。《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和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向扬州金丰置业承诺：按扬州金丰置业与扬州泰达发展于2012年5月11日签订的《代建协议》所有条款由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直接与扬州金丰置业继续履行;扬州泰达发展未支付的工程款由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代为支付;所有未按《代建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的工程款延期利息都由扬州市广新集团公司认可并支付。

以上为案件原告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相关内容,案件具体情况以法院查明的事实为准。

(三)诉讼请求

判决三被告共同给付项目代建资金529,215,332元（其中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1日,此后按照欠付本金348,397,253.1元的4倍LPR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款日）。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共计50,258.1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三)《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000万元 – 52,000万元	盈利:189,062万元
	比上年同比减少:76.73% – 7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 – 46,000万元	盈利:182,379万元
	比上年同比减少:79.16% –74.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股– 0.27 元/股	盈利:0.9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4,000万元至5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区间为76.73%至72.50%,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由于下游需求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在行业底部区间持续运行,尽管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销售策略,提升新产品如结构胶的销量、推动正极材料等亏损业务的减亏工作、同时以稳健的套期保值策略保障原材料价格的稳定,但电解液产品价格较2023年有较大幅度调整、单位盈利有所减少,叠加部分产品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事项,导致利润同比去年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4,6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的2,297,0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72,1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1,412,0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Tinci Delaware LLC(简称“特拉华天赐”)与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简称“Honeywell”)及其子公司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LLC(简称“AEM”)进行两份《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购买协议”)的签订。同意双方通过股权购买和认购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旨在从事液体六氟磷酸锂、电解液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需求及规划,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与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与本地企业合资有利于公司在北美实现本地化经营,加快公司电解液产品在北美的规模化生产,实现对重点客户的“就近供应”,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抢占先机,能够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本次合作交易事项是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DuksanElectera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的产品加工数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该协议的签署以及充分履行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快速实现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对重点客户的“就近供应”,优化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为公司进入及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抢占先机,是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inci Materials Texas LLC(以下简称“德州天赐”)与DuksanElec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DuksanElectera”)签订了《Master Contract for OEM Manufacturing》(以下简称“《委托加工协议》”)。协议约定由DuksanElectera为德州天赐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uksanElectera America, Inc.

首席执行官:LEE SUWAN

注册资本/投资额:14,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注册地址:298 Frank Martin Rd, Shelbyville, TN 37160, USA

股权结构:DuksanElectera Co., Ltd.持股100%

DuksanElectera是德山集团下属子公司，德山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先进材料制造商，核心业务是OLED有机材料、半导体封装材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DuksanElectera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已投资建立首个北美电解液工厂,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DuksanElecter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DuksanElecter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委托方:Tinci Materials Texas LLC

被委托方:DuksanElectera America, Inc.

2、委托加工内容

协议期限内,德州天赐以双方约定的加工单价委托DuksanElectera加工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其中2025年至2027年期间委托加工总量预计不低于1万吨,委托方将按月下发订单委托生产电解液产品,被委托方应严格按照产品规格进行生产。双方将根据全球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年度需求预计数量,最终加工量按照双方后续具体订单为准,委托加工费用以委托加工结算为准。

若德州天赐委托加工产品数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上述年度预计最低量的,除因DuksanElectera违约、不可抗力以及法律规定等因素外,德州天赐需根据协议约定向DuksanElectera支付相应的补偿款。

3、原材料规格与供应

原材料由委托方供应或者委托方指定供应商供应,供应价格由双方另行约定,所有原材料的规格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和书面确认,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所有原材料用于本合同下产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4、产品包装与储存

被委托方应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标准进行包装和储存产品,并确保产品安全到达交付地点。

5、交付与验收

被委托方应按照产品技术文件和相关订单规定的质量参数交货,委托方在收到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产品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被委托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6、协议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协议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初始有效期”),此后,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后续有效期”),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有效期或后续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快速实现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在北美的规模化生产,实现对重点客户的“就近供应”,优化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为公司进入及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抢占先机,是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发展战略。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协议的签署以及充分履行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委托加工协议已对未来三年预计最低加工产品数量、加工单价、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委托加工数量、金额、加工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具体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期较长,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外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进行股权合作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本次协议合作具体金额、出资方式、项目建设等以各方后续签订的附属协议为准。

●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附属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项目合作推进的过程中,国内外政治环境、经济、法律、市场、产业政策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 本次拟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5年1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Tinci Delaware LLC(以下简称“特拉华天赐”)与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Honeywell”)及其子公司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LLC(以下简称“AEM”)进行两份《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统称“股权购买协议”)的签订。双方拟通过股权购买和认购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旨在从事液体六氟磷酸锂、电解液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需求及规划,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与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住所:855 S. Mint Street,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02, United States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首席执行官:VimalKapur

成立日期:1985年5月13日

股权结构:公众股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Honeywell是一家全球性的多元化技术和制造公司，其业务和服务遍及全球多个行业和地区,产品组合独特地结合了实体产品和软件,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业务主要涉及:航天产品和服务、节能产品和解决方案、特种化学品、电子和先进材料,炼油和石油化工的工艺技术,以及建筑物和建筑物的生产力、传感、安全和安保技术等。

关联关系:Honeywel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Honeywell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特拉华天赐全资子公司Tinci Materials Texas LLC(以下简称“德州天赐”)以及Honeywell全资子公司AEM,相关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资公司一:德州天赐

德州天赐为特拉华天赐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主体之一,主要业务是电解液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特拉华天赐与Honeywell协商一致,待本次合作涉及的审批等交割条件满足后,特拉华天赐将向Honeywell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德州天赐49%的股权,转让对价预计为1,666万美元,受限于双方根据交割前报表的调整(如有)。股权转让后天赐特拉华持股51%,Honeywell持股49%。

公司名称:Tinci Materials Texas LLC

注册地址:211E.7th Street, Suite620 Austin TX 78701-3218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化学终端产品电解液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项目投资:德州天赐计划建设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后续双方将视市场情况扩产或调整产品建设方案,并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持股比例投资,最终投资额将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股权结构:特拉华天赐持股1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拉华天赐持股51%,Honeywell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目前,德州天赐项目建设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二)合资公司二:AEM

AEM为Honeywell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交易项下的另一合资公司主体,未来的主要业务是液体六氟磷酸锂等电池原材料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特拉华天赐与Honeywell协商一致,待本次合作涉及的审批等交割条件满足后,特拉华天赐将认购AEM增发的股份,交易对价将根据AEM的初始投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认购后Honeywell持股51%,天赐特拉华持股49%。

公司名称: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 LLC

注册地址:855 S. Mint Street,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28202, United States

成立时间:2024年2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液体六氟磷酸锂等电池原材料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项目投资:AEM将建设年产10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4亿美元,双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持股比例投资,最终投资额将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股权结构:Honeywell持股100%。本次认购后,Honeywell持股51%,特拉华天赐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AEM为2024年新设立的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业务创新、合作共赢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购买和认购事宜达成《股权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特拉华天赐向Honeywell转让其持有德州天赐 49%的股权

特拉华天赐与Honeywell协商一致，待本次合作涉及的审批等交割条件满足后，特拉华天赐将向Honeywell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德州天赐49%的股权,转让对价预计为1,666万美元,受限于双方根据交割前报表的调整(如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赐特拉华持股51%,Honeywell持股49%。

德州天赐将专注于电解液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后续双方将视市场情况扩产或调整产品建设方案,并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持股比例投资,最终投资额将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2、特拉华认购AEM股份

特拉华天赐与Honeywell协商一致,待本次合作涉及的审批等交割条件满足后,特拉华天赐将认购AEM增发的股份,交易对价将根据AEM的初始投入情况另行协商确定,认购后Honeywell持股51%,天赐特拉华持股49%。

AEM将专注于液体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年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为4亿美元,双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持股比例投资,最终投资额将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3、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其他事项:后续各方将根据合作的推进情况及相关审批的取得情况,进一步签订关于本次合作的附属协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Honeywell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技术和制造业公司之一,核心业务涵盖自动化、航空以及能源与可持续发展,具备非常强的化工技术能力和含氟材料生产运营能力,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旨在与Honeywell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一方面,Honeywell具备氢氟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可以实现液体六氟磷酸锂原材料的本地化供应,同时可以有效实现液体六氟磷酸锂副产酸的循环,有利于锂电项目一体化供应链系统的建设,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与本地企业合资有利于公司在北美实现本地化经营,加快公司电解液产品在北美的规模化生产,实现对重点客户的“就近供应”,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抢占先机,能够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本次合作交易事项是公司进入北美市场以及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的事项内容将由后续各方签订的附属协议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股权购买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跨境对外投资尚需经海内外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政策风险。海外投资与经营面临着当地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差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与Honeywel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